

中原银行鹤壁分行押运服务类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FDCG/HB-2022-10001

采 购 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1、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3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3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
4、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3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3
6、响应文件的递交	3
7、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定义	6
一、总则	8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10
四、单一来源过程及评审	11
五、评审结果通知	12
六、签订合同	12
七、纪律和监督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
1. 协商小组	14
2. 单采原则	14
3. 程序及方法	14
4. 初步审查	14
5. 响应文件的审查	15
6. 报价的确定	15
第四章 内容及要求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目录	19
一、响应文件封面及扉页	2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
四、参与单一来源承诺书	23
五、响应人项目实施方案	24
六、实施人员一览表	25
七、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26
八、基本信息清单	27
九、保密承诺书	28
十、参与单一来源报价表	3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中原银行鹤壁分行押运服务类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1.1 项目名称：中原银行鹤壁分行押运服务类项目

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中原银行鹤壁分行守库、押运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10000.00 元）。

第二标段：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解款员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第三标段：中原银行鹤壁分行离行式 ATM 机清装钞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5000.00 元）

1.2 采购编号：FDCG/HB-2022-10001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本项目的具体范围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3.2 响应人应为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3 响应人须在以往与其他公司的采购项目中没有任何欺骗、欺诈的行为。

3.4 响应人须具有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要求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后的案例，应说明具体内容，并提供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以备查，其中敏感信息可脱敏处理，提供合同复印件）。

4、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4.1 供应商名称：鹤壁市鹏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2 供应商地址：鹤壁市淇滨大道 197 号交警支队院东三楼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

5.2 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到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75 号新华大厦三楼 302 领取采购文件或通过电子邮件。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6.2 地点：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新华大厦三楼会议室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与淇水大道交叉口金融大厦

邮 编：458030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8839201291

电子邮箱：/

采购代理：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韩女士

联系电话：15539255114

鹤壁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75 号新华大厦三楼 302

电子邮箱： hbfdzb@163.com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2	项目名称	中原银行鹤壁分行押运服务类项目
3	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中原银行鹤壁分行守库、押运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标段：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解款员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标段：中原银行鹤壁分行离行式 ATM 机清装钞服务采购项目
4	实施地点	鹤壁
5	实施周期	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7	服务期限	1 年
8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方工作要求，保证采购方业务安全
9	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	否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单一来源	否
11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 日前
13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 日前
14	单一来源有效期	90 天（从单一来源截止之日算起）
15	单一来源保证金	无
16	响应文件份数	1 正 3 副
17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分册装订；每册采用胶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纸质文件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	签字盖章要求	签字：响应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盖章：响应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加盖企业公章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
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协商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4	协商时间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5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1945000.00 元 （其中一标段控制价：1510000 元；二标段控制价：300000.00 元；三标段控制价：135000.00 元） 1.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 2. 供应商响应报价等于或低于标包控制价的视为有效响应报价。
26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7	供应商代表出席协商会议要求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参加会议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
28	响应文件电子版 (存档用)	在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同时，同时提交一份U盘电子版（内含加章后的PDF响应文件）

定义

除非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特别约定，本文件中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序号	术语	定义内容
----	----	------

1	采购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2	响应人	对采购人所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响应并参与单一来源评审会议的单位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发给参与单一来源评审会议单位的文件
4	响应文件	参与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评审会议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5	评审候选人	项目实施候选人
6	项目实施供应商	评审后，项目实施确定单位
7	采购代理机构	为本次采购组织程序的代理机构

一.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

1.1.4 本单一来源项目名称及标段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单一来源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单一来源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项目内容及要求（见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1.3.2 本项目的实施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响应人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

1.5 响应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实施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业绩和信誉：

1.5.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单一来源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查封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评审结果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3 采购人发现响应人存在第 1.5.2 款所列任一情形的，有权随时取消其单一来源协商资格或供应商资格。

1.6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所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人自理。

1.7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单一来源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内容和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有关规定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单一来源时间开始前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采购人主动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修改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向供应商发布澄清，响应人需及时关注。响应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2.2.3 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响应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单一来源协商时间开始前，采购人可以通过书面以澄清方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人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修改的，需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重新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

2.3.2 澄清和新版本的单一来源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响应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3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采购单位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告知。

三.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参与单一来源承诺书
- (5) 响应人项目实施方案
- (6) 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基本信息清单
- (9) 保密承诺书
- (10) 参与单一来源报价表

3.2 报价

响应人的报价为实施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实施费及售后服务费等。

3.3 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单一来源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单一来源期限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单一来源期限。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不得缺项漏项且须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2.2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装订要求左侧胶装。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密封装在同一封套中。

3.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2.4 响应文件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3.2.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3.2.6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5.1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除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5.5 响应人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规定对相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响应文件作废条件

3.6.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3.6.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商小组初审后，按作废处理：

- 1) 未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加盖印章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5) 响应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单一来源有效期不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要求的；
- 7)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废的其他情形。

四. 单一来源过程及评审

4.1 单一来源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单一来源会议，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响应人无故缺席或不准时到场视为弃权。

4.2 评审组织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4.3 评审原则

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4.4 评审内容

- 4.4.1 响应人综合实力；
- 4.4.2 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
- 4.4.3 产品报价。

4.5 评审程序

- 4.5.1 协商小组首先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作废条件剔除无效响应文件。
- 4.5.2 响应人将方案具体内容讲解给采购人及评审专家。如评审专家有疑问，可现场进行答疑，参加答疑人员为该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 4.5.3 协商小组如有问题可咨询响应人，响应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应现场进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
- 4.5.4 协商小组根据响应人响应情况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 4.5.5 采购人与供应商进行需求确认，并进行商务协商、签订合同。

4.6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6.1 参见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 4.6.2 如响应文件出现下列错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单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 2)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3)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五. 评审结果通知

5.1 协商小组评定方式

依据协商小组推荐的评审候选人确定评审结果，协商小组推荐评审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2 评审结果通知

在单一来源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确定该项目实施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

六. 签订合同

6.1 签订合同

- 6.1.1 采购人和评审确定候选人应当自评审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6.2 拒签合同

6.2.1 评审候选人放弃评审结果，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签订合同，或者经过商务协商后而拒签合同。采购人可按照其他响应人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与其他响应人协商，直至能够确认签订合同为止；

6.2.2 如采购人发现评审候选人协商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情况，或评审候选人和采购人在签约过程中发生重大分歧，或评审候选人出现严重违反单一来源承诺的行为，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评审候选人资格，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保留对其提起诉讼的权利。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评审候选人。

七.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进行协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评审结果，不得以他人名义单一来源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评审结果；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评审结果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9900 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为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单采原则

2.1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择优。

2.2 被单一采购的供应商应在完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进行报价。

3. 程序及方法

3.1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协商。

3.2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补充部分，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符合采购需求的单一供应商进行不超过三轮的协商（具体由协商小组确定）。最后一轮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3.5 协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最终报价采购人能够接受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4. 初步审查

初步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形式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人应为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人须在以往与其他公司的采购项目中没有任何欺骗、欺诈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人须具有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要求提供2019年1月1日后的案例，应说明具体内容，并提供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以备查，其中敏感信息可脱敏处理，提供合同复印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有效报价确定	不大于控制价的响应报价（含响应文件首次报价）视为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审查

5.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单采、串通单采、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以他人弄虚作假方式参与单采的，为无效单采响应；

5.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为无效单采响应；

5.3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金额为无效响应；采购人认为报价不为合理的市场价时，将导致废标。

6. 报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审查完成后，由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报价。

第四章 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中原银行鹤壁分行押运服务类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

一标段：中原银行鹤壁分行守库、押运服务采购

二标段：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解款员服务采购

三标段：中原银行鹤壁分行离行式 ATM 机清装钞服务采购

二、相关说明及要求

第一标段：中原银行鹤壁分行守库、押运服务采购

1. 项目背景

根据公安部门和中原银行总行管理要求，中原银行鹤壁分行守库押运类工作必须由专业的武装押运服务公司承担日常守押工作，目前，鹤壁分行守押服务采购事项已经总行审批通过，根据招标相关要求，需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由符合条件的保安服务公司承担相关守押工作。

2. 项目目标

通过招标，完成鹤壁分行守库押运服务的集采工作，为全行各营业机构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武装押运及守库服务。

3. 项目计划

根据总行及相关集采管理要求，本次守库押运服务采购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项目预算 151 万元，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

4. 项目实施主要工作内容

1. 选派通过政审、具有一定军事素质、符合金库守卫、押运条件的守押人员，承担甲方的金库守卫、押运任务
2. 所有营业场所每日早、晚款箱出入库以及业务中间调缴款、领取有价证券、重要凭证等的武装押运任务。

5. 项目需求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具有武装守押资格、服务质量好的保安服务公司承担中原银行鹤壁分行的日常守库押运业务，确保鹤壁分行业务正常开展与安全运作。

第二标段：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解款员服务采购

1. 项目背景

根据公安部门和中原银行总行管理要求，中原银行鹤壁分行守库押运类工作必须由专业的武装押运服务公司承担日常押运工作，目前，鹤壁分行押运服务采购事项已经总行审批通过，根据招标相关要求，需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由符合条件的保安服务公司承担相关押运工作。

2. 项目目标

通过招标，完成鹤壁分行解款员服务的集采工作，为全行各营业机构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武装押运服务。

3. 项目计划

根据总行及相关集采管理要求，本次解款员服务采购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项目预算 30 万元，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

4. 项目实施主要工作内容

- 1、现金款箱、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证券等重要票证的代理交接服务。
- 2、黄金、贵金属、贵重物品的代理交接服务。
- 3、与人民银行发行库之间的现金存取、外币跨区域领缴等业务的代理交接服务。

5. 项目需求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具有武装押运资格、服务质量好的保安服务公司承担中原银行鹤壁分行的日常押运业务，确保鹤壁分行业务正常开展与安全运作。

第三标段：中原银行鹤壁分行离行式 ATM 机清装钞服务采购

1. 项目背景

根据公安部门和中原银行总行管理要求，中原银行鹤壁分行押运类工作必须由专业的武装押运服务公司承担日常押运工作，目前，鹤壁分行押运服务采购事项已经总行审批通过，根据招标相关要求，需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由符合条件的保安服务公司承担相关押运工作。

2. 项目目标

通过招标，完成鹤壁分行离行式 ATM 机清装钞服务的集采工作，为全行各营业机构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服务。

3. 项目计划

根据总行及相关集采管理要求，本次离行式 ATM 机清装钞服务采购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项目预算 13.5 万元，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

4. 项目实施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离行式 ATM 自助银行清钞、装钞业务需要，合理安排清、装钞时间和车辆安排。

5. 项目需求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具有武装押运资格、服务质量好的保安服务公司承担中原银行鹤壁分行的日常押运业务，确保鹤壁分行业务正常开展与安全运作。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参与单一来源承诺书

五、响应人项目实施方案

六、实施人员一览表

七、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八、基本信息清单

九、保密承诺书

十、参与单一来源报价表

一、响应文件封面及扉页

_____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_____（响应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及合同的签订，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参与单一来源承诺书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我单位收到贵方项目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并授权____（姓名、职务、职称），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同时，我单位承诺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承认并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

2) 愿意按照《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及服务所有费用。

4) 不论单一来源成功与否，对我单位及我单位有关人员所获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资料、信息及其他有关文件严格进行保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复印或扫描等）进行复制；同时对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有关人员在使用上述信息、资料文件时进行登记备案；未经本项目采购人同意，保证不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发表、公布或对外泄露。一旦发现或有举报我单位或我单位有关人员出现泄密或其他违约行为，经证实后我单位除对有关责任人员及时予以内部处分外，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采购人的处理意见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

5) 如果我单位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6) 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确定评审结果的唯一条件。

8)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在本次单一来源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五、响应人项目实施方案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要求，响应人提供详细方案）

六、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盖章）：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在本项目中的分工	项目实施各阶段参与时间	工作经历（学历、资历、参与过的类似项目）	备注

说明：

1. 此表所列人员应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响应人承诺未征得中原银行书面同意情况下不予更换上述成员。
2. 响应人在备注栏说明所列人员的工作比重或时长。
3. “在本项目中的分工”一栏中应说明项目中的角色和承担的职责。
4. “项目实施各阶段参与时间”一栏应说明参与的阶段和每个阶段的参与时间。

七、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响应人基本情况说明
- 6、近两年财务状况说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 7、响应人须具有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要求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后的案例，应说明具体内容，并提供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以备查，其中敏感信息可脱敏处理，提供合同复印件）
- 8、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 附提供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以备查，其中敏感信息可脱敏处理）。
- 9、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所有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 10、实施项目人员列表（按照项目人员，担任角色、项目经验、人员资质等列表，提供详细的项目成员工作经历）。采购人在正式宣布评审结果时将择时面试项目高端（或关键）人员，项目高端（或关键）人员仅在完成所承担项目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才能撤离项目。

八、基本信息清单

序号	信息项	信息反馈
1	注册资金	
2	公司资质	(提供具体资质名称)
3	公司人员规模	(提供公司人员具体数量)
4	成功案例(仅限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 且提供合同复印件的案例)	(提供案例清单)

注: 本页要求加盖公章

响应人: (盖单位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保密承诺书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鉴于我方作为响应人参与（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的单一来源活动，为了有效保护贵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事宜自愿向贵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由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向我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以任何形式存在或载于任何载体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我方参与项目的范围、进度；
- 2、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业务数据、客户信息、系统口令及其他技术资料；
- 3、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经营信息，包括经营方针和策略、决策意向、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等；
- 4、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管理信息，包括财务信息、人事信息、工资薪酬信息、法律事务信息、内部规章制度等；
- 5、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知识产权等信息，包括产品设计、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等；
- 6、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项目进展情况；
- 7、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合同约定，贵方从第三方获知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其他秘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我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证仅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除此之外，不得直接、间接地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复制、传播或公布任何保密信息。我方保证将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的谨慎标准保护贵方的保密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贵我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我方如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向我方的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的，将确保该等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并受本承诺书之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3、若我方被请求或要求根据司法机关或者政府机构发出的有效裁判、决定、命令所规定的条件披露保密信息，则我方保证：（1）立即告知贵方受到了此种请求或要求，以及有关该请求或要求的条件和具体情况；（2）就采取可以使用之合法措施以拒绝该披露请求或要求、缩小请求或要求披露范围之合理性与贵方进行协商；（3）尽到商业上合理之努力与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合作以取得某一裁决或者其他可靠之保证，以确保被披露之保密信息仍应处于保密状态。

4、在贵我双方就上述项目合作终止时或贵方认为必要时，根据贵方的书面请求，我方将自费尽快将全部书面的（或者采用其他有形载体的）保密信息退还给贵方，并立即停止对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使用。在无法退回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载于录音、录像、软盘/硬盘、数码存储、电子邮件等载体情况），保证自费将该保密信息从有关载体中卸载、清除或销毁。

5、贵方有权了解、检查和监督我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6、我方理解并同意，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贵我双方合作终止而免除。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消除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贵我双方因本承诺书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参与单一来源报价表（首次报价）

1、报价说明

- 1) 响应人报价应包含采购标的价格及增值服务等；
- 2) 所有价格应按“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3) 报价文件须经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章、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2、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中原银行鹤壁分行押运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报价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服务	
首次响应报价	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第一标段：中原银行鹤壁分行守库、押运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第二标段：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解款员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第三标段：中原银行鹤壁分行离行式 ATM 机清装钞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单一来源有效期	90 天（从单一来源截止之日算起）	
质量	满足采购方工作要求，保证采购方业务安全	
服务期	1 年	

注：1、以上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报价

2、报价需包含增值税

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行情按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单一来源 ） 技术、商务方面协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需要该供应商进行澄清、更正、补充、完善的内容	
1.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协商。 2.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补充部分，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符合采购需求的单一供应商进行不超过三轮的协商（具体由协商小组确定）。最后一轮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提前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携带。应协商小组要求提供，具体内容 by 委托代理人现场临时填写并现场签字，日期当场填写。

附件 2

第____次协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一标段：（小写）¥ _____ 元 二标段：（小写）¥ _____ 元 三标段：（小写）¥ _____ 元
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注：

1. 此表可以多准备几份，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托代理人携带。应协商小组要求“多轮”报价时提供：
2. 供应商详细清单报价（如有）按照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修正报价。
3. 本表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4. 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可选择性价格提交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报价无效。
5. 对于供应商在“报价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5. 第____次协商报价表（盖章、签字齐全）不做入响应文件，供应商携带开标现场，现场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范例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守库、押运服务合同内容

根据公安部通字【1996】39号文件要求, 为确保国家资产安全, 乙方负责甲方的金库守卫和现金(有价单证)押运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共同协商, 在平等互利、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金库守卫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享有乙方提供武装守库的权利。
- 2、对乙方守库人员的违章行为有权提出整改、罚款以及人员的调整、调离。
- 3、检查(调阅监控)发现队员有睡岗现象一人一次扣罚 500 元(从服务费中扣除)。
-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及人员调离意见未及时整改,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 元罚款(从服务费中扣除)。
- 5、乙方在进行人员调离时, 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换队员, 甲方对乙方处以 500 元罚款(从服务费中扣除)。
- 6、检查(调阅监控)发现单人守库一次甲方对乙方处以 500 元罚款(从服务费中扣除)。
- 7、甲方有权利在任何时间按规定对金库进行检查、查库。
- 8、金库必须由公安部门颁发的《河南省金融系统安全防护设施合格证书》。

(二) 义务:

- 1、按照合同规定每季度及时支付报酬。
- 2、负责报警设备的维修和更新工作。
- 3、负责向乙方及时通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本行的规章制度及案情通报, 以利于规范操作, 提高防范意识。
- 4、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 为守库押运人员提供食宿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按约定收取报酬。

(二) 义务:

- 1、负责选派 23 名(附加队员名单)通过政审、具有一定军事素质、符合金库守卫、押运条件的守押人员, 承担甲方的金库守卫、押运任务。
- 2、必须按照甲方的规定坚持每天 24 小时双人武装坐班守库制度, 并保证甲方金库的安全。
- 3、负责甲方报警设备的管理使用和维护工作, 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保证其正常运转。守库室一部电话供 110 报警和设防布防时使用, 费用由甲方负责。
- 4、分别明确守库、押运负责人, 全面负责执行守库、押运中的安全、警戒和处理突发事件。
- 5、在执行守库、押运任务时, 必须严格遵守《河南省金融机构营业、守库、押运安全操作规程》及《守库员守则》, 按照规程要求履行守库、押运职责。
- 6、加强对守库、押运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教育, 熟记并掌握守库、押运环节的应急预案。
- 7、必须保守甲方的秘密, 不准泄露其他工作地点和位置。

三、乙方责任: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凡因发生库房被抢、被盗、库房被损, 因守库、押运人员的故意

或过失以及失职、渎职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案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出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守库人员在执行守库、押运任务中出现的事故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守库人员不按时上岗、私自离开岗位、让无关人员及非当班人员进入守库室，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处以 500 元以上的罚款（服务费中扣除）。

第二部分：现金（有价证券、单证）押运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武装押运服务。

（二）享有乙方提供武装押运服务的权利。

（三）对乙方押运人员的违章行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给予现金处罚，乙方根据甲方的整改意见应立即整改。

2、义务：

（一）负责向乙方安排行车路线。

（二）保守乙方的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约定收取报酬。

（二）义务：

1、负责甲方全部营业场所每日早、晚款箱出入库以及业务中间调缴款、领取有价证券、重要凭证等的武装押运任务。其中：山城、鹤山区一部车，新区、浚县各一部车（甲方淇县支行由淇县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接款箱），共计 3 部车。

2、负责甲方去市人行及市内各专业银行调缴款、密押等的武装押运任务及安全。

3、按照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要求配备合格的押运人员、运钞车司机、款箱交接员及武器装备。每辆运钞车在执行任务期间配备武装人员 2 名、司机 1 名、款箱交接员 2 名，共计 5 人。运钞车上必须按规定配备通讯工具并保持畅通。

4、负责甲方押运款箱的安全。送款时，自款箱进入营业室锁定防护门止期间的安全；接款时，自款箱出营业室防护门起。

5、乙方应在每辆运钞车上指定一名押运员为车长，负责执行任务中的安全、警戒和处理突发事件。按照调度安排，准确无误地完成押运任务。

6、乙方执行押运任务，到达营业网点（或库点）后，应无条件靠近网点（或库点）装、卸款箱，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增加护卫力量，切实保证押运现金（重要凭证）的安全。乙方执行押运任务过程中如遇道路阻塞、交通事故、车辆故障以及灾害性天气等原因而延误交接时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

7、离行式 ATM 机及自助银行系统，为乙方收费范围。服务费标准为，按趟收费，另行约定。

8、加强押运员、运钞车司机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提高服务意识，保持人员的稳定，并提供押运人员、运钞车司机、款箱交接员名单、照片等。如需调整，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保守甲方的业务秘密，不得向任何人泄露。

三、服务费及支付办法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为每年人民币万元，大写万元整。其中包括：1、守库年服务费用万元；2、押运服务费万元；3、……

服务费用每季度（三个月）付款一次，即每季度支付人民币万元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季度首月前二十日内支付当季报酬。

（二）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的正式合规增值税发票，且乙方应当在发票

开具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交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如因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或者乙方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等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四、保险条款

（一）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到保险机构办理现金保险手续，运钞车现金保险金额 1500 万元，金库现金保险金额 1500 万元，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期限年，合同签订十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现金保险缴费复印件。

（二）乙方应在保险单中注明，出险时甲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甲方权益的条款。

（三）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甲方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从乙方应得报酬（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未投保期间的法律责任和一切后果。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不按时付给乙方报酬，超过约定时间，每次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500 元。
- 2、因甲方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不在或不符合交接款箱条件（2 人以上），造成乙方二次接送款箱者，甲方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500 元。

（二）乙方责任：

1、在执行押运任务中，出现被抢、被盗、丢失或损坏，所造成甲方的一切人、财、物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案件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有关费用（法律条款规定内出现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除外）。

2、押运人员、运钞车司机及运钞车在执行押运任务中所出现的人员伤亡、车辆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3、甲方的款箱未发现被抢、被盗现象而少箱、短款造成的损失，经甲乙双方认定后确不属于乙方责任的，由甲方负责。

4、乙方押运人员及车辆不按时出车，或私自离开岗位，影响甲方调、送、接款用车，发现一次乙方付给甲方违约金 1000 元（从服务费中扣除）。

5、运钞车在随车人员不足时，进行运钞工作任务，甲方有权利从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作为处罚。

6、乙方押运人员、款箱交接员、运钞车、司机在执行押运任务时，不穿戴防弹背心、头盔，发现一人次，乙方付给甲方违章款项 1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

7、运钞车在营业网点等待款箱时随意开启车门、熄火，乙方需付给甲方违约金 100 元。

8、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对金库、运钞车购买现金保险时，甲方有权利在服务费中扣除其需购买金库、运钞车现金保险总额的 15% 进行处罚、补交。

六、其他条款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基层金融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规定。

（二）押运路线应按照安全、快捷的原则由甲方提出方案后，同乙方协商确定。押运途中不准搭乘无关人员和携带物品，不准随意停留或擅自变更路线。

（三）押运服务时间由甲方确定。如有变动或需出市执行押运任务，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准时无误地完成押运任务。

（四）中间执行押运任务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分钟到位，因乙方原因造成不按

时到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

七、在合同期内，甲方增加或减少押运服务网点以及需乙方提供本合同以外的服务时，甲方应提前与乙方协商约定，双方达成协议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条款予以履行。

八、在合同期内，如因甲方业务需要，需减少款车数量或改变运营模式，实行接单趟接送款箱收取费用，乙方应予以配合。合同发生变化后，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此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九、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本合同。未经双方共同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如果一方严重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另一方可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金融规章制度执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增加的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2 年月日至 2023 年月日止。

十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向淇滨区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供需双方的送达地址以首页记载的邮寄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中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案件处理中的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出的，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如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约定向首页记载的邮寄地址发出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解款员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术语释义

1、甲方委托乙方押运的指定物品，应采用坚固、密封性强的封闭款箱（包）进行封包，并使用不易伪造、方便使用的一次性封签后交由乙方运送。投入使用的款箱（含款包，以下统称为款箱）应在箱体上标明款箱种类、编号等明确标识，并经甲、乙双方以及押运服务所涉及第三方共同确认。

2、款箱交接服务：乙方提供人员，为甲方网点现金款箱（包、袋）接款和送款业务、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证券、黄金、贵金属、贵重物品等甲方委托物品的款箱交接服务。

3、接送款：按甲方规定时间和指定网点接款和送款行为。

4、款箱：即甲方营业网点等经营机构与金库之间进行日常现金转运时放置现金的箱子，也称作尾箱、钞箱，本合同所指款箱，是指标准制式款箱。

5、通勤门：从甲方网点营业大厅进入柜台区的第一道门，即防尾随电控联动门。

6、营业场所：甲方办理现金出纳、有价证券、会计结算业务的物理区域，包括营业厅（室）、与营业厅（室）相连的库房、通道、办公室及相关设施。

7、解款员：指乙方为甲方提供押运服务中提拿款箱、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证券、黄金、贵金属、贵重物品等甲方委托物品运送和现金调拨业务的人员，统称解款员。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优势互补、保障安全。双方以安全为第一目标，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充分发掘各自的优势，保证服务事项的安全。

2、紧密配合、友好合作。在社会化款箱交接服务过程中，双方应诚信合作、充分协商、统一协调。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代理款箱交接服务。

1、现金款箱、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证券等重要票证的代理交接服务。

2、黄金、贵金属、贵重物品的代理交接服务。

3、与人民银行发行库之间的现金存取、外币跨区域领缴等业务的代理交接服务。

4、代理交接支行凭证包。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款箱交接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银监会、公安部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标准的制式款箱。

2、甲方应依照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代理款箱交接服务的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网点款箱交接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要求乙方整改；对乙方不适合的款箱交接人员有权提出调换。

4、甲方负责制定社会化款箱交接监管办法，履行对款箱交接工作的监管。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款箱交接规章制度及款箱交接操作规程。

6、甲方保证所提供网点金库与监控设备，随时监控与掌握款箱交接期间的动态，确保（钞箱、锁具）封签完整，能满足乙方押运及款箱交接的正常需求。

7、涉及相关款箱交接服务业务增减、营业时间调整等，甲方应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8、甲方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款箱交接人员生活及休息场所。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是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实体，并符合公安部《保

安守库、押运公司管理规定》。

2、乙方提供的款箱交接人员安全标准，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银发[1997]第 241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任务时，每辆运钞车上必须保持 5 人（驾驶员 1 人、押运员 2 人、解款人员 2 人）。

3、乙方必须对服务内容、款箱交接服务人员人身伤害等按行业标准每年向保险公司足额投保，并将保险正本交甲方审核并留存复印件。乙方应在保险单中注明，出险时甲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甲方权益的条款。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甲方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从乙方应得报酬（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未投保期间的法律责任和一切后果。

4、乙方应对派出款箱交接服务人员的思想品德及职业技能进行严格审查，应是政治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身心健康，并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同时，乙方须将派出的驾驶员、押运员、款箱交接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工作卡、钞车行驶证等复印件及免冠照片作为合同的副本送甲方留存，并向甲方提供乙方人员的联系电话，以便在为甲方提供款箱交接服务时进行联系、衔接及确认其身份。乙方对提供上述副本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派驻甲方的款箱交接服务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应保持款箱交接服务人员的工作责任心相对稳定。如遇人员调换，乙方须提前 2 天以书面形式将款箱交接服务人员身份证、工作卡等照片及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6、乙方必须认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款箱交接任务。

7、乙方款箱交接服务过程中如遇道路阻塞、交通事故、车辆故障以及灾害性天气等原因而延误交接时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尽快完成款箱交接服务任务。

8、乙方派出的款箱交接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制度。

第六条 工作程序、要求及责任界定

一、工作程序

- 1、服务时间约定。
- 2、款箱交接服务及押运人员身份核验。
- 3、押运物品交接。

二、工作要求

1、乙方承诺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款箱交接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保证按时到位。

2、为保障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必须成立工作联络小组，对签定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处理日常服务过程中的具体事项。

3、甲乙双方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双方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和解决双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遇有重大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

4、甲方必须确保现金款箱（包、袋）、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证券、黄金、贵金属、贵重物品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交接物品的款箱（钞箱、锁具）封签的完整。如乙方发现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交接物品的款箱（钞箱、锁具）封签的不完整，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乙双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共同协商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甲乙双方每 6 个月联合举行一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充实、完善。

三、责任界定

1、双方在甲方营业场所进行款箱交接，以甲方的通勤门为界，乙方接送款箱进入通勤门前、接款箱出通勤门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2、双方在甲方金库进行款箱交接，以甲方款箱装卸区金库通道门为界，乙方送款箱到金库门前、接款箱出金库通勤门后装车，责任由乙方承担。

3、按甲方规定时间到甲方指定网点进行押运物品交接时，甲乙双方应在指定的有监控设施的区域内进行，凡是不在指定监控区域进行交接发生事故或纠纷时，乙方将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

4、乙方为甲方提供押运服务过程中，在确保(钞箱、锁具)封签完整的情况下，发生现金款箱(包、袋)、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证券、黄金、贵金属、贵重物品等甲方委托物品的款箱遭抢劫、抢夺、盗窃、交通事故、火灾等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为甲方提供押运服务及款箱交接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车辆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人员已尽到职责，乙方不承担责任。但若有证据证明乙方守库人员在不可抗力减弱，能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而未积极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其损失扩大部分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七条 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现金款箱及标的物的相关资料,并对服务内容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散布、公布和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1、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经济损失。

2、甲方应按合同的有关条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甲方在有效期限内,未履行合同的有关条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承担支付标的总额的 7%的违约金。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按行业标准进行保险,以保证人员、财产损失赔偿能力。

4、乙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时,乙方解款员发生意外事故、案件等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人员在甲方营业场所进行款箱交接过程中,发生民事纠纷、过失犯罪、刑事案件、安全责任事故及与职务无关的事件,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因资质、经营范围、服务保障等未达到公安部门标准及要求,被责令停止、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应在损失发生的 90 天内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九条 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服务价格双方同意采用解款员收费,按车收费:

1、乙方每年每辆车向甲方收取解款员服务费万元,3 辆车合计¥万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临时增加车辆及解款员另外收费,收费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

2、支付方式为按季支付。甲方于每季度首月前二十日内支付当季报酬。

二、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的正式合规增值税发票,且乙方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交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如因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或者乙方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等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第十条 合同期限

2022 年月日起到 2023 年月日止,合同期限为壹年。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续签和终止

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

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有关条款需要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署合同或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事由

如果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洪水、地震、瘟疫、罢工、战争和军事行动(无论是否宣战)、恐怖袭击、国家法律法规的变更、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则不应视为违约,该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责任。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尽可能快地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受影响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的、无法补救的影响,或是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30 个自然日,则任何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处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向淇滨区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供需双方的送达地址以首页记载的邮寄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中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案件处理中的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出的,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如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约定向首页记载的邮寄地址发出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第十四条 附则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为了确保合同的有效实施,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合同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细则并作为合同附件。工作实施细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离行式 ATM 机清装钞服务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ATM 机自助银行清装钞武装押运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标的物名称

本协议标的物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离行式 ATM 机自助银行专用款箱的武装运送。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优势互补、保障安全。双方以安全为第一目标，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充分发掘各自的优势，保证押运服务安全。

2、紧密配合、友好合作。在具体合作业务上，双方应诚信合作、充分协商、统一协调。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分布在淇滨区、山城区、淇县的离行式 ATM 机。淇滨区 ATM 自助银行网点 4 个：人民医院离行（门诊部一楼）、淇河路离行（淇河路与华山路口东南角）、九江路离行、创业园区院内 ATM 自助银行网点 1 个。淇县 ATM 自助银行网点 1 个：淇县淇河路中段。山城区 ATM 自助银行网点 2 个：红旗街离行（山城区红旗街中段龙腾时代对面）、三矿离行（三矿院内）。

2、服务内容：按照甲方离行式 ATM 自助银行清钞、装钞业务需要，合理安排清、装钞时间和车辆安排，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1）淇滨区：早上送款收车后、下午接款出车前，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安排加钞时间，给 ATM 机自助银行清钞、装钞服务；

（2）山城区、淇县、浚县：根据甲方业务要求，随早上运钞车送完款箱后，给 ATM 机自助银行清钞、装钞服务，甲方下午给 ATM 机自助银行清钞、装钞，运钞车提前出发在接营业网点款箱之前完成给 ATM 机自助银行清钞、装钞任务；

（3）以上给 ATM 机自助银行清钞、装钞服务，均不得影响早晚接送款、上人行、营业网点调缴款业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给 ATM 机提供清装钞武装押运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银监会、公安部的有关规定。

2、甲方必须合理安排给离行式 ATM 机自助银行清钞、装钞时间，并提前告知乙方。

3、甲方应依照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武装运送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要求乙方整改。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是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实体，并符合公安部《保安守库、押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2、乙方武装押运人员，必须是保安服务公司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的专职押运人员。

3、乙方必须认真履行 ATM 机清装钞护卫职责，确保运钞车停在指定区域，装卸款箱需在监控录像之下进行，并有义务保护好甲方人身和财产安全。

4、乙方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执行武装押运的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护运车辆，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遇道路阻塞、交通事故、车辆故障以及灾害性天气等原因而延误

交接时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尽快完成 ATM 机清装钞押运任务。

第六条 责任界定

1、乙方在接到押运任务时,应在金库门前进行武装警戒,并以甲方金库的通勤门为界,乙方护送 ATM 机专用款箱,到 ATM 机自助银行通勤门前,并在清钞、装钞过程中进行警戒,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车辆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人员已尽到职责,乙方不承担责任。但若有证据证明乙方押运人员在不可抗力减弱,能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而未积极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其损失扩大部分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七条 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标的物的相关资料,并对服务内容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散布、公布和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1、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人员在甲方营业场所进行款箱交接过程中,发生民事纠纷、过失犯罪、刑事案件、安全责任事故及与职务无关的事件,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在损失发生的 90 天内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九条 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淇滨区:每年每个离行式 ATM 自助银行网点收费标准:元。山城区、浚县、淇县:每年每个离行式 ATM 自助银行网点收费标准:元。

2、淇滨区离行式 ATM 自助银行网点 4 个,年合计费用:元。山城区离行式 ATM 自助银行网点 2 个,年合计费用:元。淇县离行式 ATM 自助银行网点 1 个,年合计费用:元。年费用合计:¥元,大写人民币。

3、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每季度服务费:元,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季度首月前二十日内支付当季报酬。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的正式合规增值税发票,且乙方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交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如因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或者乙方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等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5、该行增减离行自助设备网点,按此协议相应增减服务费用。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 2022 年月日起至 2023 年月日止,期限为壹年。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续签和终止

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有关条款需要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署合同或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事由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暴动、地震、天灾)造成本协议中的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对

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处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供需双方的送达地址以首页记载的邮寄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中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案件处理中的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出的,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如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约定向首页记载的邮寄地址发出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第十四条 附则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